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333號

原告 施有欣
被告 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隆

訴訟代理人 黃壽寶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當事人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陳光遠 住同上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陳光隆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
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居玲